

密件

正新國小校園性別事件調查 申請/檢舉表

收件單位：正新國小學務處

收件人：呂貞蓉

收件信箱：jslife@jses.tn.edu.tw

最速件

(收件後3日內移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)

檔案編號：

申請調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1. 申請/檢舉人 代號：	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被害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照顧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舉人	與疑似被害人 關係		聯絡 電話	
	姓名		班級/學校/ 服務單位		身分 /職稱	
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
	聯絡 地址					
2. 疑似被害人 代號： (申請人與疑似 被害人為同一人 時此欄免填)	姓名		與申請/檢舉人 關係		與被申請調查人 關係	
	性別		班級/學校/ 服務單位		身分 /職稱	
	聯絡 電話		身分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
	聯絡 地址					
3. 被申請調查人 /被檢舉調查人 代號：	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	與疑似被害人 關係	
	性別		班級/學校/ 服務單位		身分 /職稱	(校長者，請移轉 管轄權予教育局)
	聯絡 電話		身分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
	聯絡 地址					
4. 申請/檢舉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言詞					
5. 事件樣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騷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霸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					
6. 事件經過	事發時間					
	事發地點					

	相關文件/證物				
	相關人證				
	過程簡述				
	希望處理方式 (申請/檢舉人對 結果處理的期待與 要求)				
申請人/檢舉人簽名		時間	年	月	日
收件人簽名		時間	年	月	日

承辦人

學務主任

性平會
執行秘書

性平會
主任委員

(下方由受理單位紀錄)

是否受理 (性平會或初審受理小組 決議後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日期:	不受理請註 明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

備註	<p>1.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</p> <p>2. 學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，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。</p> <p>3. 收件後，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、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。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，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。</p>
----	--

【尚有當事人權益說明，請詳閱】

臺南市正新國民小學

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權益說明

一、申請調查(被害人被害時為學生)：

- (一) 行為人行為時為本校學生：被害人得以書面向本案聯絡人申請，並由本校性平會審議受理及調查事項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1項)
- (二) 行為人行為時非本校學生：被害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，本校將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(下稱防治準則)第16條第1項規定，移轉管轄權學校處理。
- (三) 被害人有意願，可隨時向本校性平會(聯絡窗口：[學務處](#)，聯絡電話：06-5973113轉133)提出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，性平會將依性平法第32條規定受理，並恪守相關法規妥處。

二、申請調查期間及受訪說明：

- (一)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。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延長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申請人、被害人、檢舉人及行為人。(性平法第36條第1項)
- (二)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；當事人為未成年者，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。(防治準則第24條第1項)
- (三) 當事人接受調查後7日內，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校([學務處](#)，聯絡電話：06-5973113轉133)提出補充陳述意見。

三、保障當事人權益：

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，應採取必要之處置，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。(性平法第24條)

四、依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：

臺端有需求，得請本校輔導室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專業服務。

五、必要時之保護扶助：

本校已進行「關懷e起來：社會安全網」之通報，如需與社工接洽，請洽正新國小輔導處(5973113#153)

六、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表件文件下載網址：

本權益告知書係向當事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非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書，被害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意願提起申請，請填寫申請調查書。行為人所屬學校接獲申請書，需依規定完成調查。

被告知人：

日期：民國 年 日